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 1154000693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5 年度第 29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54 宗(建案:宏普頤和-標號 1~9；天母仰格-標號 10；台北星鑽-標號 11~30；自慢藏-標號 31~38；景美聯山-標號 39~40；伯特利-標號 41~51；筑丰陽陽-標號 52~54)，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3 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

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5 年 7 月 27 日(遇假日順延)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註：本分署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4454 建號	約 342.63 (含露台面 積 9.47 平方 公尺)		94,705,124	9,47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 146 巷 1 弄 6 號 4 樓，共有部分為 4465、4466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70/10000、123/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7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2,570,2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 712 地號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裝修及設備工程、防水工程皆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結構體工程保固期限至 128 年 5 月 9 日。</li> <li>8.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30 至 3: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張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11。</li> </ol>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2 地號	396.00 (持分 265/10000)	第三之二 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3 地號	1,288.00 (持分 265/1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2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4455 建號	約 380.35		101,478,493	10,14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 146 巷 1 弄 6 號 6 樓，共有部分為 4465、4466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75/10000、246/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8、9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5,767,2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 712 地號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裝修及設備工程、防水工程皆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結構體工程保固期限至 128 年 5 月 9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li> </ol>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2 地號	396.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之二 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3 地號	1,288.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3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4456 建號	約 380.02		103,379,810	10,33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 146 巷 1 弄 8 號 6 樓，共有部分為 4465、4466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75/10000、245/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0、11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25,744,8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 712 地號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裝修及設備工程、防水工程皆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結構體工程保固期限至 128 年 5 月 9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 標號。</li> </ol>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2 地號	396.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之二 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3 地號	1,288.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4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4457 建號	約 379.69		102,384,074	10,23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146巷1弄6號7樓，共有部分為4465、4466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275/10000、244/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12、13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5,722,5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712地號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裝修及設備工程、防水工程皆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結構體工程保固期限至128年5月9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li> </ol>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2 地號	396.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之二 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3 地號	1,288.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5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4458 建號	約 379.69		104,285,562	10,42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146巷1弄8號7樓，共有部分為4465、4466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275/10000、244/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14、15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5,722,5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712地號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裝修及設備工程、防水工程皆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結構體工程保固期限至128年5月9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li> </ol>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2 地號	396.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之二 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3 地號	1,288.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6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4459 建號	約 379.69		103,380,202	10,33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146巷1弄6號8樓，共有部分為4465、4466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275/10000、244/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16、17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5,722,5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712地號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裝修及設備工程、防水工程皆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結構體工程保固期限至128年5月9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li> </ol>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2 地號	396.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之二 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3 地號	1,288.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7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4460 建號	約 379.69		105,190,923	10,5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146巷1弄8號8樓，共有部分為4465、4466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275/10000、244/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18、19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5,722,5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712地號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裝修及設備工程、防水工程皆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結構體工程保固期限至128年5月9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li> </ol>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2 地號	396.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之二 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3 地號	1,288.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8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4461 建號	約 379.69		104,285,562	10,42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146巷1弄6號9樓，共有部分為4465、4466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275/10000、244/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20、23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5,722,5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712地號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裝修及設備工程、防水工程皆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結構體工程保固期限至128年5月9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li> </ol>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2 地號	396.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之二 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3 地號	1,288.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9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4462 建號	約 380.02		106,096,355	10,6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八德路二段146巷1弄8號9樓，共有部分為4465、4466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275/10000、245/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24、25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5,744,8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712地號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裝修及設備工程、防水工程皆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結構體工程保固期限至128年5月9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1標號。</li> </ol>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2 地號	396.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之二 種住宅區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段二小段 713 地號	1,288.00 (持分 275/1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1 1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16 建號	約 635.48		390,865,101	39,08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2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23/10000、399/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5-62、B5-63)，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57,298,2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30 至 3: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李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15。</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107/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107/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1 2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17 建號	約 644.06		398,856,829	39,88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3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28/10000、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5-53、B5-56)，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58,071,8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143/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143/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1 3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18 建號	約 634.71		396,487,481	39,64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4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26/10000、397/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5-57、B5-58)，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57,228,8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092/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092/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1 4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19 建號	約 641.47		407,321,940	40,73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5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24/10000、404/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5-66、B5-67)，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57,838,3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139/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139/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1 5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20 建號	約 643.46		410,805,125	41,08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6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28/10000、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5-59、B5-6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58,017,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139/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139/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1 6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21 建號	約 644.06		415,526,898	41,55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7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28/10000、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5-45、B5-46)，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58,071,8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143/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143/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1 7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22 建號	約 643.51		419,253,415	41,92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8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28/10000、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5-51、B5-52)，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58,022,2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139/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139/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1 8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23 建號	約 636.53		420,393,335	42,0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19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23/10000、400/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5-64、B5-65)，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57,392,9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113/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113/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1 9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24 建號	約 457.76		300,979,858	30,09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0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82/10000、274/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5-49、B5-5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41,274,0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2178/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2178/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2 0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25 建號	約 208.86		136,640,402	13,66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0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88/10000、122/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5-61)，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8,831,9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979/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979/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2 1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26 建號	約 509.4		340,651,270	34,06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1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94/10000、310/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4-77、B4-78)，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45,930,2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2448/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2448/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2 2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27 建號	約 158.55		98,525,367	9,85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1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77/10000、86/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5-47)，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4,894,4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71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714/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2 3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28 建號	約 678.44		440,607,350	44,06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2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74/10000、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4-86、B4-87、B4-88)，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61,171,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214/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214/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2 4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29 建號	約 677.54		441,831,452	44,18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3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77/10000、400/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4-79、B4-80、B4-81)，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61,090,5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200/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200/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2 5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30 建號	約 681.43		448,909,993	44,89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4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78/10000、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4-82、B4-83、B4-84)，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61,441,3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220/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220/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2 6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31 建號	約 682.03		453,495,373	45,3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5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78/10000、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4-74、B4-75、B4-76)，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61,495,4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224/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224/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2 7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32 建號	約 678.44		457,089,622	45,70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6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74/10000、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4-71、B4-72、B4-73)，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61,171,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214/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214/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2 8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33 建號	約 682.48		462,099,550	46,2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7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78/10000、404/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4-68、B4-69、B4-7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61,536,0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226/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226/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2 9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34 建號	約 678.39		465,862,315	46,58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8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74/10000、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3-107、B3-108、B4-85)，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61,167,2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214/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214/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3 0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735 建號	約 682.03		470,765,202	47,07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忠孝東路三段 282 號 29 樓，共有部分為 5868、5870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78/10000、403/10000(含停車位編號 B3-95、B3-105、B3-106)，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61,495,4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使字第 0040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載略以，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50 年內，天橋及地下連通設施使用懷生段二小段 43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該地國有持分部分依財政部頒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並繳納租金，私有持分部分應逕洽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防水保固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0 月 31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11 標號。</li> </ol>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0 地號	926.00 (持分 3224/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臺北市大安區 懷生段二小段 591 地號	201.00 (持分 3224/10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 規定辦 理，始得作 第參種商 業區使用) (原屬第參 種住宅區)			

3 1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4417 建號	約 233.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 293 號 10 樓，共有部分為 4554 建號，權利範圍為 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 110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7,276,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人行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廚房、浴廁及外牆防水保固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 日，屋頂防水保固期限至 122 年 12 月 3 日，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2 月 3 日。</li> <li>8.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30 至 3: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趙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424。</li> </ol>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623 地號	2,844.00 (持分 724/100000 )	第一種 商業區	53,478,673	5,348,000	

3 2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4418 建號	約 233.54		53,428,608	5,34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 295 號 10 樓，共有部分為 4554 建號，權利範圍為 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 111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7,276,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人行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廚房、浴廁及外牆防水保固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 日，屋頂防水保固期限至 122 年 12 月 3 日，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2 月 3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31 標號。</li> </ol>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623 地號	2,844.00 (持分 708/100000 )	第一種 商業區			
3 3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4421 建號	約 233.54		54,065,435	5,40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 293 號 11 樓，共有部分為 4554 建號，權利範圍為 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15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7,276,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人行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廚房、浴廁及外牆防水保固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 日，屋頂防水保固期限至 122 年 12 月 3 日，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2 月 3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31 標號。</li> </ol>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623 地號	2,844.00 (持分 708/100000 )	第一種 商業區			

3 4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4459 建號	約 233.54		54,115,522	5,41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 295 號 11 樓，共有部分為 4554 建號，權利範圍為 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16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7,276,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人行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廚房、浴廁及外牆防水保固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 日，屋頂防水保固期限至 122 年 12 月 3 日，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2 月 3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31 標號。</li> </ol>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623 地號	2,844.00 (持分 724/100000 )	第一種 商業區			
3 5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4424 建號	約 233.54		54,592,798	5,46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 293 號 12 樓，共有部分為 4554 建號，權利範圍為 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55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7,276,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人行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廚房、浴廁及外牆防水保固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 日，屋頂防水保固期限至 122 年 12 月 3 日，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2 月 3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31 標號。</li> </ol>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623 地號	2,844.00 (持分 724/100000 )	第一種 商業區			

3 6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4428 建號	約 233.54		55,129,580	5,51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 293 號 13 樓，共有部分為 4554 建號，權利範圍為 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60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7,276,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人行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廚房、浴廁及外牆防水保固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 日，屋頂防水保固期限至 122 年 12 月 3 日，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2 月 3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31 標號。</li> </ol>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623 地號	2,844.00 (持分 724/100000 )	第一種 商業區			
3 7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4429 建號	約 233.54		55,129,580	5,51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 295 號 13 樓，共有部分為 4554 建號，權利範圍為 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61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7,276,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人行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廚房、浴廁及外牆防水保固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 日，屋頂防水保固期限至 122 年 12 月 3 日，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2 月 3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31 標號。</li> </ol>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623 地號	2,844.00 (持分 724/100000 )	第一種 商業區			

3 8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4432 建號	約 233.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汀州路四段 295 號 14 樓，共有部分為 4554 建號，權利範圍為 6145/9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64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7,276,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人行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廚房、浴廁及外牆防水保固期限至 117 年 12 月 3 日，屋頂防水保固期限至 122 年 12 月 3 日，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2 月 3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31 標號。</li> </ol>
	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段二小段 623 地號	2,844.00 (持分 724/100000 )	第一種 商業區	55,666,567	5,567,000		

3 9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2510 建號	約 626.99		202, 937, 691	20, 294, 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六段 168 號(1 樓)，共有部分為 2539、2540、2542、2543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313/10000、313/10000、313/10000、134/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13、14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36,416,0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li> <li>4. 依建物登記謄本載：主要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甲組(不含日用百貨)。</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9 日。</li> <li>8.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30 至 3: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趙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424。</li> </ol>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953 地號	693.68 (持分 313/1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 始得作第參 種商業區使 用)(原屬第 參種住宅 區)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955 地號	1,901.92 (持分 313/1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 始得作第參 種商業區使 用)(原屬第 參種住宅 區)			
4 0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2515 建號	約 636.04		204, 702, 966	20, 471, 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六段 172 號(1 樓)，共有部分為 2539、2540、2542、2543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320/10000、320/10000、320/10000、134/1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15、16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36,941,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li> <li>4. 依建物登記謄本載：主要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甲組(不含日用百貨)。</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9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39 標號。</li> </ol>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953 地號	693.68 (持分 320/1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 始得作第參 種商業區使 用)(原屬第 參種住宅 區)			
	臺北市文山區 萬慶段二小段 955 地號	1,901.92 (持分 320/10000 )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 始得作第參 種商業區使 用)(原屬第 參種住宅 區)			

4 1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1064 建號	約 265.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5 號 8 樓，共有部分為 1092、1094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4895/100000、1921/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56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3,866,6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及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及人行道暢通。</li> <li>4. 本案土地部分為徵收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依投標須知第 7 點辦理)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未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財產權益，倘地上改良物持分面積無法恰為原徵收土地面積時，得擴至分配 1 戶完整房地範圍給予主張優先購買權。</li> <li>5.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6.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7.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8. 建物之防水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 日。</li> <li>9.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至 3: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黃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07。</li> </ol>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663 地號	1,725.03 (持分 2288/10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64,994,854	6,500,000	

4 2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1065 建號	約 265.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5 號 9 樓，共有部分為 1092、1094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4895/100000、1921/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57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3,866,6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及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及人行道暢通。</li> <li>4. 本案土地部分為徵收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依投標須知第 7 點辦理)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未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財產權益，倘地上改良物持分面積無法恰為原徵收土地面積時，得擴至分配 1 戶完整房地範圍給予主張優先購買權。</li> <li>5.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6.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7.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8. 建物之防水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 日。</li> <li>9. 看屋事宜同第 41 標號。</li> </ol>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663 地號	1,725.03 (持分 2288/10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65,741,626	6,575,000	

4 3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1066 建號	約 265.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5 號 10 樓，共有部分為 1092、1094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4895/100000、1921/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58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3,866,6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及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及人行道暢通。</li> <li>4. 本案土地部分為徵收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依投標須知第 7 點辦理)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未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財產權益，倘地上改良物持分面積無法恰為原徵收土地面積時，得擴至分配 1 戶完整房地範圍給予主張優先購買權。</li> <li>5.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6.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7.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8. 建物之防水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 日。</li> <li>9. 看屋事宜同第 41 標號。</li> </ol>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663 地號	1,725.03 (持分 2288/10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66,323,809	6,633,000	

4 4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1067 建號	約 265.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5 號 11 樓，共有部分為 1092、1094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4895/100000、1921/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59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3,866,6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及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及人行道暢通。</li> <li>4. 本案土地部分為徵收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依投標須知第 7 點辦理)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未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財產權益，倘地上改良物持分面積無法恰為原徵收土地面積時，得擴至分配 1 戶完整房地範圍給予主張優先購買權。</li> <li>5.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6.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7.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8. 建物之防水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 日。</li> <li>9. 看屋事宜同第 41 標號。</li> </ol>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663 地號	1,725.03 (持分 2288/10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66,970,722	6,698,000	

4 5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1068 建號	約 254.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5 號 7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1092、1094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4670/100000、1881/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54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3,326,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及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及人行道暢通。</li> <li>4. 本案土地部分為徵收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依投標須知第 7 點辦理)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未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財產權益，倘地上改良物持分面積無法恰為原徵收土地面積時，得擴至分配 1 戶完整房地範圍給予主張優先購買權。</li> <li>5.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6.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7.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8. 建物之防水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 日。</li> <li>9. 看屋事宜同第 41 標號。</li> </ol>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663 地號	1,725.03 (持分 2184/10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58,625,028	5,863,000	

4 6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1069 建號	約 254.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5 號 8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1092、1094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4670/100000、1881/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45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3,326,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及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及人行道暢通。</li> <li>4. 本案土地部分為徵收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依投標須知第 7 點辦理)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未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財產權益，倘地上改良物持分面積無法恰為原徵收土地面積時，得擴至分配 1 戶完整房地範圍給予主張優先購買權。</li> <li>5.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6.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7.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8. 建物之防水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 日。</li> <li>9. 看屋事宜同第 41 標號。</li> </ol>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663 地號	1,725.03 (持分 2184/10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59,280,110	5,929,000	

4 7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1070 建號	約 254.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5 號 9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1092、1094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4670/100000、1881/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47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3,326,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及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及人行道暢通。</li> <li>4. 本案土地部分為徵收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依投標須知第 7 點辦理)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未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財產權益，倘地上改良物持分面積無法恰為原徵收土地面積時，得擴至分配 1 戶完整房地範圍給予主張優先購買權。</li> <li>5.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6.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7.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8. 建物之防水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 日。</li> <li>9. 看屋事宜同第 41 標號。</li> </ol>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663 地號	1,725.03 (持分 2184/10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59,835,742	5,984,000	



4 9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1072 建號	約 254.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5 號 11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1092、1094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4670/100000、1881/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55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3,326,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及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及人行道暢通。</li> <li>4. 本案土地部分為徵收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依投標須知第 7 點辦理)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未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財產權益，倘地上改良物持分面積無法恰為原徵收土地面積時，得擴至分配 1 戶完整房地範圍給予主張優先購買權。</li> <li>5.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6.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7.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8. 建物之防水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 日。</li> <li>9. 看屋事宜同第 41 標號。</li> </ol>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663 地號	1,725.03 (持分 2184/10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60,946,631	6,095,000	

5 0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1073 建號	約 227.53 (含露台面積 約 6.18 平方 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7 號 11 樓，共有部分為 1093、1094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351/10000、1759/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22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1,570,8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及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及人行道暢通。</li> <li>4. 本案土地部分為徵收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依投標須知第 7 點辦理)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未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財產權益，倘地上改良物持分面積無法恰為原徵收土地面積時，得擴至分配 1 戶完整房地範圍給予主張優先購買權。</li> <li>5.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6.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7.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8. 建物之防水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 日。</li> <li>9. 看屋事宜同第 41 標號。</li> </ol>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663 地號	1,725.03 (持分 1863/10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52,767,531	5,277,000	

5 1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1075 建號	約 195.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9 號，共有部分為 1093、1094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300/10000、1658/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46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0,211,6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及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排水溝及人行道暢通。</li> <li>4. 本案土地部分為徵收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依投標須知第 7 點辦理)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逾期未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財產權益，倘地上改良物持分面積無法恰為原徵收土地面積時，得擴至分配 1 戶完整房地範圍給予主張優先購買權。</li> <li>5. 依建物登記謄本載：主要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甲組(第十九組)(不含日用品百貨)。</li> <li>6.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7.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8. 建物之防水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 127 年 11 月 2 日。</li> <li>9. 看屋事宜同第 41 標號。</li> </ol>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三小段 663 地號	1,725.03 (持分 1598/100000)	第三種 住宅區	57,620,421	5,763,000	

5 2	新北市汐止區 厚德段 7467 建號	約 218.14 (含露台面 積 27.65 平 方公尺)		29,245,826	2,9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樟樹二路 360 號 26 樓之 2，共有部分為 7470、7471、747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544/100000、546/100000、1/237(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85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0,231,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道路、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道路、人行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建材類及設備類、防水工程均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物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1 月 16 日。</li> <li>8.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至 3: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張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11。</li> </ol>
	新北市汐止區 厚德段 699 地 號	425.93 (持分 541/100000)	第二種 住宅區			
	新北市汐止區 厚德段 700 地 號	3,170.94 (持分 541/100000)	第二種 住宅區			

5 3	新北市汐止區 厚德段 7468 建號	約 239.01 (含露台面 積 6.16 平方 公尺)		35,768,204	3,57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樟樹二路 358 號 27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7470、7471、747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697/100000、699/100000、1/237(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86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2,506,9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道路、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道路、人行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建材類及設備類、防水工程均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物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1 月 16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52 標號。</li> </ol>
	新北市汐止區 厚德段 699 地 號	425.93 (持分 690/100000)	第二種 住宅區			
	新北市汐止區 厚德段 700 地 號	3,170.94 (持分 690/100000)	第二種 住宅區			
5 4	新北市汐止區 厚德段 7469 建號	約 247.07 (含露台面 積 6.16 平方 公尺)		37,150,518	3,7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樟樹二路 358 號 27 樓，共有部分為 7470、7471、747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726/100000、728/100000、1/237(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87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2,939,8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道路、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道路、人行道暢通。</li> <li>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li> <li>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li> <li>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li> <li>7. 建物之建材類及設備類、防水工程均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物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1 月 16 日。</li> <li>8. 看屋事宜同第 52 標號。</li> </ol>
	新北市汐止區 厚德段 699 地 號	425.93 (持分 718/100000)	第二種 住宅區			
	新北市汐止區 厚德段 700 地 號	3,170.94 (持分 718/100000)	第二種 住宅區			